

杜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

長

由

事

文收總

建廳

字第

57871

文

以令

送達

西屬各機關

別類

件附

奉省政府令為規定會計人員資格及本省政府公務員手冊
辦法案仰遵行此令

王興邦

稿撰稿

苗日印月

陳仲輝

王興邦

檔案 去施廳建秘字第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檔案	去施廳建秘字第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字第	57871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訓令

事由：同稿面

一奉

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省會特字第

三〇號訓令：司查填募公務員名冊者在加

強人事統一管理以抄至二除令外令外

令仰：以并轉飭所屬遵照甘因

二令外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右令

交通事業管理處

518

水利工程處
裝業改進所
其他附屬各機關

廳長譚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47

秘書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為規正會計人員請領本省公務員手冊辦法令仰
件 均

示 批 稿 聯 由 書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日省令特字第三二〇號

一查填發公務員手冊皆在加強人事統一管理前經本府通飭各抗屬須於

請委財隨同派令村長在案惟會計人員原思規定應由本府會計處核請印發

該計處核委其請領手冊手續亟應另行規定以資遵守並規定本省會計人

員請領公務員手冊辦法如下：

一、凡會計人員經會計處任用後應即叙明任用情形函請人事室填明手冊送由會計處轉發。

二、前項手冊轉發時應由會計處函達該機關查照於日後該會計人員離職時由該機關負責繳送會計處核辦。該項手冊仍由會計處轉發人事室繳銷。

六、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府令

建設廳

呈請 核 示

監印 高 永 泰
核對 吳 希 武